

親愛的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及紅利積點方式，**調整後內容生效日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所定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通知則視為同意)。

● **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修訂後條文(2025.01 版)	修訂前條文(2024.06 版)
<p>第五條(信用額度)</p> <p>(略)</p> <p><u>持卡人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之交易僅得於發卡機構核給之信用額度內為之，且不得作為申請調高信用額度或超額授權之項目。</u></p>	<p>第五條(信用額度)</p> <p>(略)</p>
<p>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p> <p>(略)</p> <p>特約商店/<u>發卡機構</u>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p> <p>一、 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p> <p>二、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p> <p>三、 發卡機構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p> <p>四、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發卡機構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p> <p>五、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發卡機構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發卡機構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p> <p>(略)</p> <p>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p> <p>一、 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p> <p>二、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p> <p>三、 發卡機構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p> <p>四、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發卡機構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p> <p>五、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發卡機構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發卡機構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預借現金)</p> <p>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發卡機構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發卡機構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手續費，惟此計算不足新臺幣壹佰元者，則以新臺幣壹佰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計收手續費，併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雙幣卡之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發卡機構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p> <p>計算公式如下：每筆預借現金費用 = 預借現金 x 3.5% + 每筆預借現金費用未清償款項 x 循環信用利率 x 計息日數 / 365 日</p> <p>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p> <p>發卡機構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卡機構要求開啟或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惟發卡機構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預借現金額度，並得隨時主動調整之。</p>	<p>第十條(預借現金)</p> <p>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發卡機構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發卡機構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手續費，惟此計算不足新臺幣壹佰元者，則以新臺幣壹佰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計算，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發卡機構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p> <p>計算公式如下：每筆預借現金費用 = 預借現金 x 3.5% + 每筆預借現金費用未清償款項 x 循環信用利率 x 計息日數 / 365 日</p> <p>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p> <p>發卡機構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p>
<p>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p> <p>(略)</p> <p><u>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卡機構者，則以最後通知或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以下合稱為發卡機構留存之聯絡地址)為發卡機構應送達之處所。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於發卡機構留存之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u></p> <p><u>發卡機構以電子文件形式所為之通知，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持卡人不得以未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主張該通知或意思表示無效或不成立。</u></p>	<p>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p> <p>(略)</p> <p>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卡機構者，則以<u>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u>為發卡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u>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u>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p>
<p>第十四條(繳款)</p> <p>(略)</p> <p>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u>其溢繳餘額由發卡機構無息保管</u>，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p>	<p>第十四條(繳款)</p> <p>(略)</p> <p>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惟</p>

<p>付帳款，惟持卡人溢繳款金額(含退貨、退稅及其他退回款項)依發卡機構當日美元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發卡機構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或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u>但持卡人名下信用卡或信用卡帳戶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法規管控中者，不在此限。</u></p> <p>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u>或停卡後未補發卡</u>，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p> <p><u>倘持卡人自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指示發卡機構處理方式者，發卡機構則逕將溢繳帳款退還至正卡持卡人本人於發卡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如持卡人指示放棄其溢繳款項之所有權，視為同意由發卡機構自行處置。</u></p>	<p>持卡人溢繳款金額(含退貨、退稅及其他退回款項)依發卡機構當日美元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發卡機構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或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p> <p>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p>
<p>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雙幣卡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u>如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而辦理之退款，倘其退款時適用之匯率不同於交易時適用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損失由持卡人負擔。</u></p> <p>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p>	<p>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雙幣卡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p> <p>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p>

一、~七(略)

八、持卡人名下所持發卡機構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九、持卡人名下所持發卡機構任一信用卡，經發卡機構主動發現或經司法警察機關、其他金融機構通報有發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一、~五(略)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七、~十(略)

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持卡人刷卡交易如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金額異常(含與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異常溢繳信用卡款項、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發卡機構風險通報)等情形，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得合理懷疑為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等有使發卡機構蒙受損失之虞時，基於風險考量，發卡機構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發卡機構信用卡。

持卡人：

一、~七(略)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一、~五(略)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七、~十(略)

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持卡人刷卡交易如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金額異常(含與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發卡機構風險通報)等情形，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得合理懷疑為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等有使發卡機構蒙受損失之虞時，基於風險考量，發卡機構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發卡機構信用卡。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或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發卡機構基於風險、安全、及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於核卡後十二個月內未開卡或無消費交易連續達十二個月以上，得以最少六十日前之書面或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發卡機構基於風險、安全、及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於核卡後十二個月內未開卡或無消費交易連續達十二個月以上，得以最少六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

● 紅利積點方式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p>凡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刷卡消費或郵購，紅利回饋係依刷卡商店請款之幣別為準，一般消費每 15 元累積 1 點；基金款項每 <u>100 元</u> 累積 1 點，<u>以累積5,000點為上限</u>，需當月有新增一般消費達 2,000 元(含)以上(不含退款)，如為分期交易，以該筆總消費金額計算乙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如：電費、水費、中華電信費等)亦可累積紅利，每月每戶回饋上限 2,000 點。正卡及附卡的消費點數合併計算，小數點後不計。</p>	<p>凡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刷卡消費或郵購，紅利回饋係依刷卡商店請款之幣別為準，一般消費每 15 元累積 1 點；<u>基金款項每 40 元累積 1 點</u>，需當月有新增一般消費達 2,000 元(含)以上(不含退款)，如為分期交易，以該筆總消費金額計算乙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如：電費、水費、中華電信費等)亦可累積紅利，每月每戶回饋上限 2,000 點。正卡及附卡的消費點數合併計算，小數點後不計。</p>

* 詳情請上網 www.firstbank.com.tw * 24H 客服專線 02-2173-2999 * 申訴專線 0800-031-111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固定利率為15% | 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 · 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 X3.5% (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 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 最新事項依網站公告為準